

《安全防范风险评估通则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(☒征求意见稿 ☐送审稿 ☐报批稿)

2026 年 9 月

目 录

一、 任务来源，起草单位，协作单位，主要起草人	1
二、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	1
三、 适用对象基本情况	2
四、 主要起草过程	3
五、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 ..	4
六、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 ..	6
七、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	7
八、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	9
九、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	9
十、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、风险程度、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	10
十一、 实施标准的措施	10
十二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	11

一、任务来源，起草单位，协作单位，主要起草人

任务来源:当前，各类安全威胁呈现多样化、隐蔽化、智能化趋势，安全防范工作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，部分单位存在防范需求与专业能力不匹配、重建设轻评估、评估流程不规范、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导致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、风险管控不精准。为规范安全防范风险评估活动，明确评估的基本原则、组织要求、实施流程等内容，为各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工作提供指导，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提出《安全防范风险评估通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编制申请。2026年5月12日，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北安协”）根据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组织召开了该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，经专家组充分论证与严格审核，该项目契合行业发展需求，具有显著的行业需求与应用价值，批准立项。

起草单位: 略。

主要起草人: 略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当前安全防范行业高速发展、技术快速迭代，各类安全风险日趋复杂，风险评估作为隐患防控核心手段，其规范化水平直接决定安全防控成效。目前行业普遍存在评估流程不统一、

指标不规范、技术方法各异等问题，部分评估工作流于形式、评估结果失准，叠加机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、企业干预评估、风险识别精准度不足等乱象，导致评估工作难以发挥实质性防控作用，行业亟需统一标准规范引领发展。

在此背景下，编写《安全防范风险评估通则》团体标准极具必要性。一是可精准破解行业发展痛点，整治评估不规范、结果无公信力等突出问题，让评估工作有章可循。二是可落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为企业履责、监管部门督查提供清晰依据。三是能够填补行业通用标准空白，完善安全防范标准体系，衔接现有各类规范，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。

同时，标准编写具备重要现实意义。行业层面，可统一评估标准与操作规范，规范行业秩序，提升评估组织的专业性，助力行业专业化、高质量发展。企业层面，可为风险自查、隐患治理提供明确指引，帮助企业精准识别风险、落实主体责任、筑牢安全运营防线。社会层面，可全面提升全域风险防控水平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事前转型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三、适用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具有风险评估需求的单位

包括有开展安全防范风险评估工作需求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。

（二）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

提供独立、公正的安防评估服务，对照相关家标准，结合委托方实际需求，评估安全防范工作合规适配情况。

四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草案编制

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编写组形成了标准草案，草案提出了标准的总体框架结构和编写原则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，编写组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实践经验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完善，进步明确了标准编写的总体思路和语义表述方式，形成了草案（定稿）。

（二）形成初稿

2026 年 6 月 18 月，编写组召开了内部讨论会，结合立项会审查专家老师提出的建议，对标准草稿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讨论和梳理，提出修改完善意见。

经多次修改完善，对照标准编写规范，编写组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形成了标准初审稿。

（三）召开初审会

2026年7月23日组织召开了标准初审会，邀请来自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、鞍钢建设集团公司等单位的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。审查组听取了编写组对标准编制思路及主要内容的介绍，并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和实践经验，就标准的技术指标、条款表述等展开了深入研讨，逐条质询、反复论证，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经严格审议，审查组一致同意该团体标准初稿通过审查。

（四）形成征求意见稿

编写组结合专家意见，经过深入讨论交流，于2026年9月28日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五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客观性原则。本标准立足安防行业实际，依托真实合规的技术依据与规范要求，摒弃主观化、经验化编制导向，确保标准条款科学真实、判定依据客观公正。

2.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，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。

3.系统性原则。本标准编制统筹安全防范风险全维度要素，兼顾各类安防场景、风险类型与管控要求，梳理条款逻辑关联，构建完整、全面的标准化评估规范体系。

4.动态性原则。标准编制需预留动态适配空间，贴合安防技术、场景环境、管控制度的迭代变化，可根据行业发展与风险变化及时修订、优化标准条款内容。

5.可操作性原则。本标准评估流程、判定标准、方法工具贴合实际工作场景，条款清晰、流程简洁、落地可行，便于工作人员执行、记录与核查，适配日常安防管控，适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的依据

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

GB/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

GB/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，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

术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内容的支撑和细化。目前尚未有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颁布，其相关条款不存在冲突。

六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
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风险评估的基本要求、评估准备、风险识别、风险分析、风险评价、风险应对建议、评估报告编制与文档管理等要求。

主要条款及技术指标说明体如下：

（一）第 3 章：术语和定义

明确了 GB 50348、GB/T 23694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在本标准中的适用和修改，对“安全防范”、“风险”、“风险分析”“风险评估”、“风险等级”“评估发起单位”进行了明确定义，其中，“风险分析”在引用 GBT 23694—2024，3.3.15 的基础上，结合本标准操作实际进行了细微修改。

（二）第 4 章：基本要求

明确了安全防范风险评估整体实施准则和办法，划定各方主体权责与配合义务，规范了评估流程，对开展评估工作组织的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同时规范了全过程资料台账、保密追溯管理、反恐专项评估属地管理等要求。确立了安全评估立足排查隐患、补齐短板、提升安防能力的核心工作导向。

（三）第 5 章：评估准备

明确了前期准备工作流程与各方主体职责；对评估任务书、评估工作方案的编制，以及基础信息资料收集等内容提出了规范要求。通过统一评估前期工作范式、明晰各方权责、保障评估工作有据开展、流程规范、信息完备，确保安全防范风险评估整体工作有序合规推进。

（四）第 6 章：风险识别

明确了风险识别的范围与要素、识别方法与识别流程，通过统一边界范围、技术方法与作业流程，保障风险识别工作完整规范、信息真实可追溯，全面摸清潜在风险源，为后续风险分析工作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依据，保障整体安全防范风险评估工作科学合规开展。

（五）第 7 章：风险分析

明确了风险分析环节的分析维度，明确了风险分析方法与过程记录，兼顾单一风险与多重安防体系联动风险影响，形成可追溯、可复核的风险分析结果，为后续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工作提供量化及定性依据，保障整体风险评估结果科学、全面、准确。

（六）第 8 章：风险评价

明确了风险评价原则，提出不同场景下风险评价的方法选用与作业流程，通过专业化审核、多方确认、全程留痕的管控要求，保证风险评价结果科学客观、合理合规、全程可追溯。

（七）第 9 章：风险应对措施

本章节明确了风险应对建议的制定逻辑、分类方式与落地要求，杜绝风险处置措施盲目化、同质化。既兼顾了安全防控有效性、经济合理性与实操可行性，实现精准施策、分级管控，也形成了从风险识别、分析、评价到应对的完整闭环。

（八）第 10 章：评估报告编制与文档管理

本章作为安全防范风险评估全流程的收尾化环节，明确了评估过程、评估成果、档案留存的标准化闭环。通过统一报告编制体系与审查流程，规范了评估成果的输出形式与质量要求；明确评估文档的管理，保障评估工作合规、透明、可追溯，为评估成果采信、复核复查、后续风险动态管控及标准化应用落地提供完整、规范的资料支撑与合规依据。

七、公平竞争审查情况

经全面、审慎的审查评估，确认本标准内容聚焦于安全防范风险评估的组织要求、工作程序、分析方法和效果分析计算与结果分析，其性质属于推荐性技术标准。本标准的所有条款均未设置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；未包含任何可

能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规定；未对特定经营者实施不当优惠或倾斜性政策；未设定可能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技术标准或认证要求；亦未包含任何其他可能干预或扭曲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条款。因此，本标准在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及具体条款内容上，均不涉及任何可能产生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相关内容，符合公平竞争原则。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积极促进相关市场的健康、公平、有序发展。标准的执行过程亦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平竞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。

八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。

九、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建议本标准以推荐性标准形式发布。当前，我国安全防范风险评估工作仍处于市场探索应用阶段，其系统应用场景、评估指标体系设置较为复杂，涉及多单位交叉协同管理，同时行业市场对风险评估的认知、应用需求存在差异化，且评估工作对多类科学方法的综合运用要求较高，市场对本标准的落地应用需要一定的尝试和适配周期。采用推荐性应用模式，可依托广泛宣传与工程实践积累经验，持续迭代完善标准内容，更有利于标准在全行业的普及推广。

此外，本标准的评估指标项适配不同安防行业领域、应用单位的差异化场景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需依托大量实践持续优化完善。推荐性标准以技术引领、规范指导为核心定位，既可满足安全防范核心防护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又可规避强制性标准落地易产生的资源冗余、适配性不足等问题，有效提升标准的实操性与落地适用性。

十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、风险程度、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

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，无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相关风险。

十一、实施标准的措施

为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，建议利用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行业资源，组织对本标准文件的宣贯和培训。同时，在北京市地区中的医院、博物馆、中小学/院校、银行、酒店等领域中选取 2~3 家单位进行试点应用。

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对评估组织提供指导，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及时收集和记录，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。通过试点示范，收集率先实施应用标准的试点单位反馈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为标准

的全面推广积累经验，同时试点的成功也可以为未来其他行业提供可复制、实用性较强的经验做法。

十二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